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都市更新條例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同條第三項規定，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利各級主管機關組成審議會，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明定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九九一○○三五四五號函訂定下達	一、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都市更新條例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同條第三項規定，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利各級主管機關組成審議會，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明定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 月 1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009888 號 函，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副市長擔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 （二）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 （三）熱心公益人士。前項委員出缺時，得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四、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任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三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五、審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

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委員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幹事六人至十人，協助執行辦理會務，並由主任委員就本府都市發展局等有關機關正式編制人員派兼之。

七、審議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八、審議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審議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九、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

十、審議會開會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十一、審議會為審議案件或處理有關爭議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

十二、審議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酌支給出席費。

十三、審議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審議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